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為電子政府服務提供新的系統託管基礎設施

目的

本文件徵求委員支持為電子政府服務開發新的系統託管基礎設施。

背景

2. 自二零零四年起，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一直透過電子政府基建服務平台，為各類電子政府服務提供中央的系統託管基礎設施。電子政府基建服務平台透過便捷易用的共用系統和各種共用模組，為各局／部門提供快捷、靈活和具成本效益的系統託管服務，省卻局／部門開發和管理系統託管服務所需的時間和資源。

3. 目前，電子政府基建服務平台共支援 118 項由 20 個局／部門提供的電子政府服務(例如「稅務易」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申請服務)。隨着電子政府服務不斷發展，我們預計電子政府基建服務平台的現有系統託管容量在未來數年將會不敷應用，無法應付持續出現的新需求。

建議

為電子政府服務開發新的系統託管基礎設施

4. 為支援進一步發展電子政府服務，我們建議開發新的系統託管基礎設施，以便我們能更有效率和更有效地應付各局／部門對系統託管服務的預期需求。我們估計，新的系統託管基礎設施在完全開發後，除了可接管現時由電子政府基

建服務支援的 118 項電子政府服務外，同時還可支援額外 100 項電子政府服務。

5. 擬議的系統託管基建設施將應用嶄新科技，提高系統託管服務的共用比率(即以同樣的託管容量支援更多電子政府服務)、縮短配置時間，並可更靈活地編配系統託管容量，以應付需求增加。我們還會為擬議的中央系統託管基建設施裝置符合能源效益的伺服器，使該基建設施無須多耗電力，亦可增大託管容量一倍。

因應需求逐步開發

6. 鑑於擬議的新系統託管基建設施採用可增建的設計，我們會因應各局／部門在提供電子政府服務方面的實際需求，在未來五年逐步提升系統託管容量。透過採用這種因應需求而逐步提升容量的方法，我們可盡量密切地按系統託管服務的使用量而提升其託管容量。

7. 如有關計劃可在二零一一年四月開展，新的平台應能在二零一二年十月前支援額外 20 項電子政府服務。在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我們將可逐步提升系統託管容量，使之能支援另外 80 項新的電子政府服務。至於現有的 118 項電子政府服務，則會在電子政府基建服務設備老化後或當維修該等設備變得不合乎經濟效益時，逐步遷移至新的平台。在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提升系統託管容量的工作進度，將取決於各局／部門在提供新電子政府服務方面的實際需求，以及現有電子服務逐步遷移至新系統託管基建設施的進度。

潛在效益

應付各局／部門的持續需求

8. 電子政府基建服務平台可適時增加系統託管容量，並提供全日 24 小時監察和支援服務，對提供電子政府服務的局／部門而言，是靈活、可靠和安全的系統託管平台。自電子政府基建服務平台於二零零四年開發以來，獲託管的電子政府服務已由 6 項迅速增至目前的 118 項。隨着電子政府服務不斷發展，預計各局／部門不僅會提升現有的電子服務，

而且還會繼續推出新的電子服務(例如用於流動設備的公共服務)，以滿足市民的需要和期望。擬議的新系統託管基礎設施可為各局／部門提供有效的支援，便利他們進一步推出電子政府措施。

節省成本和時間

9. 倘若沒有中央的系統託管基礎設施支援各類電子政府服務，各局／部門將須各自開發或採購系統託管服務。由於局／部門之間不能共用系統託管容量，因而所需費用會較由中央提供系統託管服務高昂。假設未來五年將推出 100 項新的電子政府服務，而這些服務均由擬議的新系統託管基礎設施提供中央支援，在整體資本開支方面可節省 2.6 億元。

10. 除了資本開支外，管理系統託管基礎設施所涉及的行政費用，可能會對各局／部門(特別是那些提供較小規模電子政府服務的局／部門)造成負擔。因此，較具成本效益的做法，是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集中管理供各局／部門共用的系統託管基礎設施。在設立中央管理的系統託管基礎設施後，各局／部門只須負擔少量行政費用，便可享用系統託管服務。此外，一個可供隨時使用的中央系統託管基礎設施，可將推出新電子政府服務所需的籌備時間大大縮減 4 至 9 個月。

撥款建議

非經常開支

11. 我們計劃徵求財務委員會批准，於二零一一／一二至二零一四／一五年度的四年間，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 項下撥備共 1.35 億元非經常開支，用作採購硬件、軟件和專業服務，以協助開發擬議的新系統託管基礎設施。供參考的開支分項數字如下：

| | 百萬元 |
|---------------|-------|
| (a) 硬件和軟件 | 74.20 |
| (b) 系統開發和運作服務 | 25.50 |
| (c) 系統推行服務 | 23.00 |

(d) 應急費用

| | |
|----|---------------|
| | 12.30 |
| 總計 | <u>135.00</u> |

12. 關於上文第 11 段(a)項，該筆 7,420 萬元的預算是用以購置硬件(例如何服务器和網絡設備)、軟件(例如何服务器和網絡軟件)及相關設施(例如備份裝置)，以推行新的系統託管基礎設施。

13. 關於上文第 11 段(b)項，該筆 2,550 萬元的預算是用以僱用服務供應商和合約資訊科技專業人員的服務，以開發和設立基礎設施。

14. 關於上文第 11 段(c)項，該筆 2,300 萬元的預算是用以僱用服務供應商和合約資訊科技專業人員的服務，以推行共用的服務(例如繳費服務)及向各局／部門提供諮詢服務。

15. 關於上文第 11 段(d)項，該筆 1,230 萬元的開支是就上文第 11 段(a)至(c)項所列開支項目而預留的約 10%應急費用。

其他非經常開支

16. 開發擬議的新系統託管基礎設施，亦會涉及一筆為數共 2,357 萬元的非經常員工開支，用以規劃和監督系統託管基礎設施的推行、聯絡可能會使用系統託管服務的局／部門和向他們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服務供應商的表現。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調配現有資源，以支付這筆非經常員工開支。

經常開支

17. 由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開始，擬議的新系統託管基礎設施的運作將涉及硬件和軟件維修開支，估計為 430 萬元，而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及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這方面的經常開支會分別逐漸增至 1,030 萬元及 1,330 萬元。由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開始，除了硬件和軟件維修服務外，我們還會僱用專業服務以提供持續支援，因此每年的經常開支會增至 3,000 萬元。

18. 此外，由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開始，我們須承擔一筆為數 605 萬元的預算開支，以支付持續為新基礎設施提供管理、行政和支援服務所需的經常員工開支。

19.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調配現有資源，以支付上述經常開支。隨着電子政府服務陸續由現有電子政府基礎服務平台遷移至擬議的新系統託管基礎設施，逐漸老化的設備將會逐步予以取締，因而可在維修方面節省開支。部分所需的經常開支可因這些節省開支而得以抵銷。

推行計劃

20. 我們計劃由二零一二年年底起分階段推出擬議的新系統託管基礎設施，以期逐步提升設施的系統託管容量，使之能接管現時由電子政府基礎服務支援的 118 項電子政府服務，並能在二零一五年年初前支援另外 100 項新的電子政府服務。

21. 擬議的推行計劃如下：

| 工作 | 推行日期 |
|--|-----------------|
| 在開發階段採購硬件、軟件和僱用專業服務 | 二零一一年四月至十二月 |
| 在開發階段推出新的系統託管基礎設施 | 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九月 |
| 新的系統託管基礎設施投入運作，除現有的電子政府服務外，還可支援多達 20 項新的電子政府服務 | 二零一二年十月 |
| 在增建階段逐年採購額外硬件、軟件和僱用專業服務 | 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 |
| 逐步提升基礎設施的系統託管容量，以應付各局／ | 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 |

工作

推行日期

部門的需求

新的系統託管基建設施投入運作，除現有的電子政府服務外，還可支援多達100項新的電子政府服務

二零一五年三月

徵詢意見

22. 請委員支持上文第4至7段所述有關為電子政府服務開發新系統託管基建設施的建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二零一一年一月